補發房屋稅繳款書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親自領取：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委託領取：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4. 申請合法登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減半徵收房屋稅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。